

合同编号:

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1：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102600

法定代表人：张向军

乙方2：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邮政编码：100007

法定代表人：石明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系统建设实施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建设实施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应用软件开发

开发内容：充分利旧事中监管系统已有食品相关功能，完成食品安全工作台子系统、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子系统、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以及系统接口开发。

(2) 数据资源建设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市场监管数据中台，建设全市食品安全数据库，实现全市食品安全数据的全量汇聚和高效共享，实现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治理实施、指标加工计算、数据安全管理及食品安全智能体知识梳理。

(3) 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

包括软件产品购置、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购置。其中，软硬件产品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1	基础软件	数据库集群	套	2
2	基础软件	数据同步工具	套	1
3	应用软件	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	套	1
4	应用软件	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	套	1
5	应用软件	安全管理平台	套	1

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完成对全市 10000 路食品企业视频流汇聚接入、高频违规行为 AI 识别、视频流 7 天存储回放及与相关系统的对接等服务。

(4) 系统部署

本项目开发的业务应用、采购的软件产品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支持国产浏览器使用。

(5) 非功能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等保三级、国产密码技术及各种技术参数要求。

1) 性能指标要求

- 多端应用，基于互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首都之窗 PC 端、京通移动端（小程序、APP）信息填报、公共服务应用，基于政务外网为政府监管人员提供京办 PC 端、移动端应用。
- 系统最大支持企业端峰值 1000 用户并发使用、公众端峰值 650 用户并发使用、监管侧峰值 110 用户并发使用。

2) 系统处理能力需求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业务查询时间小于 ≤ 1 秒，简单事务处理时间小于 ≤ 3 秒，复杂业务查询时间小于 ≤ 3 秒，复杂业务报表查询时间 ≤ 10 秒。

3) 系统稳定性需求

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涉及个别功能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涉及整个系统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9 小时。

4) 系统可靠性需求

本系统可用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5) 系统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具备通过统一标准的接口增加子系统的能力，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块化设计方式，充分考虑为了扩展需求，以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建设需求时，能够灵活调整和优化。

6) 系统易用性需求

多端应用，基于互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首都之窗 PC 端、京通移动端（小程序、APP）信息填报、公共服务应用，基于政务外网为政府监管人员提供京办 PC 端、移动端应用。系统界面友好、方便易用，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7) 系统易维护性需求

要求系统易于维护，系统管理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后可完成日常系统的维护工作。

8) 信创需求

本项目开发及采购的应用软件均支持基于信创环境部署，服务侧支持常见浏览器版本，政府监管侧应用支持国产终端、浏览器及操作系统。

(6) 安全要求

1) 网络安全保障技术要求

系统部署在市政务云上，需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边界要求和跨网交互、域间安全要求。以市政务云平台自身的安全体系建设为基础，满足基本的运行安全服务，并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22240-2020）的第三级要求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全面配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测评并达到预期的安全标准。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所涉加密算法，应采用国密标准。项目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对本项

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配合完成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补充说明：

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除提供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如有新增服务内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不少于 6 个月，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最终验收条件。食品企业视频汇聚服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完成全部视频流接入并经甲方测试确认满足条件后开始提供 9 个月服务。

4、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维保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其中采购的基础软件产品提供 1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采购的应用软件产品提供 2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

(2) 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 维保方式：

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乙方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值守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1 小时,解决时限 2 小时。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解决时限 4 小时。

(5) 维保人员：需派遣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提供值守服务。

5、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成果文件需加盖公章）。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等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原型、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产品采购及到货验收材料、产品安装部署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等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3】份。

6、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项目进入终验。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不少于 6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可申请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联合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22,990,000.00）。其中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叁万元整（¥19,730,000.00），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6,897,000.00）。其中支付给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5,919,000.00），支付给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

（2）项目初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196,000.00）。其中支付给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7,892,000.00），支付给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叁拾万肆仟元整（¥1,304,000.00）。

（3）项目终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598,000.00）。其中支付给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3,946,000.00），支付给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652,000.00）。

（4）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大

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299,000.00）。其中支付给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1,973,000.00），支付给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元整（¥326,000.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长期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源代码及文档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 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2）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 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的，则支付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但不排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意一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支付价款，乙方应当向甲方共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任何一方有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该部分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该部分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进行复制或泄露给第三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合同未明事项以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

（北京政务科技）法定代表人

（北移集成）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联合协议

附件:

联合协议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1(系统建设实施)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应用软件开发中食品安全工作台子系统、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及系统接口开发(除由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接口开发外),数据资源建设,以及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中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产品购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应用软件开发中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子系统、总局食品安全可视化非现场监管平台及各区“互联网+AI 监管”相关系统对接,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中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购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299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9730000 元;
 - (2)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260000 元;
 -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